

《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試題評析	本年四題均非常具有挑戰性，除第四題較為制式化外，其餘三題均屬實務題，同學必須對法條融會貫通，才能答題。因此今年的題目可以說是較活潑，但較困難，尤其第二題出題較模糊，讓考生覺得較為頭痛。綜觀之，今年的考題，同學要寫得很完整不太容易，但若能夠對法規充分瞭解，仍可應付自如的。
高分命中	第一題： 1.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第二回》，蘇老師編撰，頁54。 2. 《高點現行考銓制度第三回》，蘇老師編撰，頁13-14、頁41。 第二題：《高點現行考銓制度第五回》，蘇老師編撰，頁52-54。 第三題：《高點現行考銓制度第四回》，蘇老師編撰，頁29-31。 第四題：《高點現行考銓制度第二回》，蘇老師編撰，頁45。

一、媒體報導，曾有鄉鎮市長將同仁調升為主任秘書後，再調任為課長，爆發「洗官」之批評。又媒體報導，鄉鎮市長有於選舉過後，將課長降調為課員者。遭致「秋後算帳」之物議。以上為一事之正反二面，在任用術語上係指「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張有為先生原任第八職等國中人事室主任，且經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最高級為六級）有案，因故降調為單列薦任第七職等之人事管理員，請問其任用規定為何？俸給應如何支給，相關規定為何？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請問其考績應如何晉敘，其規定為何？（25分）

答：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之規定：

「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此乃指擬任職務之最高列等較原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低一職等時，始得予調任。同時「…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均指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職務列等相同或職務之最高列等相同之職務。

(二)俸給之支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給。故張員原經銓敘部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有案，故雖降調為薦任第七職等，仍以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五級敘俸。（但主管加給則以薦任第七職等敘俸）

(三)張員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7條之規定：「考列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切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由此可知，張員若考列乙等，則晉年功俸一級（即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六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為回應民眾所質疑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再任支領雙薪，不符合社會公理和社會觀感的問題，民國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其修正規定為何？請問退休再任下列職務：縣市議員、里長、立法委員、東吳大學專任副教授，何者須停領月退休金？何者不須停領月退休金？均請敘明理由。（25分）

答：

(一)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之規定：停領月退休金人員之事由如下：

1. 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2) 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

(3) 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A. 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或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

之二十以上之事業職務。

B.擔任政府捐助（贈）成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之政府代表或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代表。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23條第1項）

2.本法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1)有前項第二款規定情形，且再任職務之固定性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2)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第23條第2項）

3.領受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第1項第1款情形者，停止領受月撫慰金之權利。（第23條第3項）

4.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第23條第4項）

5.年滿六十五歲，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不得再任第1項第2款或第3款之職務。但再任政務人員、民意代表或民選首長者，不在此限。（第23條第5項）

6.本法中華民國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已任職者，得繼續任職至任期屆滿或離職時止，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23條第6項）

7.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於第1項第3款所列機構任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第23條第7項）

(二)由上列可知縣市議員、里長、立法委員三者均屬民選人員，屬廣義之公務員，並不屬狹義之公務人員之範圍，故其任公務人員時退休，領取月退休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結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屬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之限制，不得再領取月退休至原因消滅為止。至於私立東吳大學專任副教授，屬「教育人員」範圍，雖不屬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限制，但亦屬「教育人員任用」之範圍，且退休法第23條已將大學亦含入其範圍之內，故仍需受該法之拘束，不得領取月退休金。

三、民國97年某國小校長安插妻子當學校工友，被法務部罰100萬元。94年某鎮長安插兒子及妹妹分別擔任鎮公所司機、總機小姐，被監察院開罰200萬元，請問上述案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那些規定？（25分）

答：

(一)依據「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列有關係文之規定：

1.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2.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公職人員、第1款及第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3.復依該迴避法第四條之規定如下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1)「財產上利益」如下：

①動產、不動產。

②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③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④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2)「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4.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7條）

5.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8條）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6.違反第7條或第8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第14條)

(二)由題意該校長違背了上開第2條、第4條、第7條、第8條，該鎮長亦違背了上開條文自當受監察院開罰。

四、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1條規定某些特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請問立制旨意為何？並列舉5種不得任用或遷調情形。(25分)

答：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的規定，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1.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2.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3.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4.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5.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6.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7.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8.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9.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1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註：同學可依題意就上列9項，自選5項回答之)

(二)意旨：

上開限制規定，旨在避免機關首長於離職前，因大量不正常的任用人員，而造成任用不公，或任意安排私人及酬庸職位，導致雜亂綱紀及剝奪新任首長的用人權。